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補充公告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該物業開設新店。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Stichting Depositary 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存託機構」，為APG Strategic Real Estate Pool(「Pool」)的受託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

Pool的最大參與者(99.8%)為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ABP」)。ABP為一間於荷蘭成立之獨立退休基金。其根據荷蘭法律以基金會(stichting)形式組織，由受託人董事會管理，並受荷蘭中央銀行及荷蘭金融管理局監管。作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基金會(stichting)，ABP並無成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ABP之資產由APG Asset Management NV(「APG AM」)代表其管理。APG AM為一間總部設於荷蘭之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APG AM根據荷蘭法律以有限責任法人實體(naamloze vennootschap)形式組織，且於本公告日期為APG Groep N.V.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G Groep N.V.則由ABP全資擁有及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存託機構、ABP、APG A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金野司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野司先生、魏愛國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